

江苏中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7.5 生产和提供服务
		表格编号	CCJS-招-QR-19
		记录编号	No.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标 号：ZJZD20200109

采购人：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内容：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设备搬迁工程

（增加项目）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采购内容：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设备搬迁工程（增加项目）项目
2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4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本项目免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6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11:00 点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谈判保证金数额：免收谈判保证金
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1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7 楼）
11	谈判开始时间：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7 楼）
1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2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4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25-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46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编号：ZJZD20200109

项目概况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设备搬迁工程（增加项目）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通过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专用发送邮箱：biaoshu@eccjt.com 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8月27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ZD20200109
2. 项目名称：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设备搬迁工程（增加项目）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2388014.63 元
5. 最高限价：2388014.63 元
6.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及相关附件）：
 - 6.1 利用老校区空压机房设备，重新铺设电气和管道设备系统；
 - 6.2 对原现代装备学院专用设备进行铺设桥架电缆，安装专用设备动力配电系统。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受三年限制）；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谈判现场查询为准);

1.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1.8 针对本项目须符合的特定资质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本项目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动态监管核查结果合格,核查结果不合格的,不得参加谈判(核查资质指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 (以现场查询为准);

(2) 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机电工程专业), 并提供 202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 (连续三个月) 社保证明材料 (免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承压类特种社保安装、维修、改造中的公用管道安装 (GB1/GB2) 许可; 有承压类特种社保安装、维修、改造中的工业管道安装 (GC2) 许可;

(4) 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采购文件获取地点: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镇江市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书香世家酒店 17 楼 可电话联系 0519-85580377 钱女士获取采购)

采购文件售价: 本项目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 11:00 点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四、响应文件提交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14:30 (北京时间)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7 楼)

五、开启

谈判开始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7 楼)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无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为减少人群聚集, 仅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1 人至谈判会议现场, 须提前准备并佩戴好口罩等个人防护物品。

2.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阶段人员防疫检查严格, 如填报人员信息、量体温、消毒、电梯停用等进场花费时间可能较长, 请各供应商提前预留好到场时间, 以免迟到。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授权委托人不符合“苏康码”等入镇畅行要求的一切风险。

4. 本项目支持和适用节能环保产品 (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支持中小微企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支持监狱企业 (财库〔2014〕68 号); 促进残疾人就业 (财库〔2017〕141 号) 和采购本国货物、服务 (财库〔2007〕119 号) 的政策。

5.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镇江市高校园区长香西大道 518 号

联系人: 栗老师 电话: 0511-88962023

赵锡根 电话: 13952812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工人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 212004

业务电话: 0511-85612788

联系人: 徐女士

财务管理中心、文件获取电话: 0519-85580377

联系人: 钱女士

网址: www.ejy365.com www.czztb.com

邮箱: czztb@czztb.com

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专用发送邮箱: biaoshu@eccjt.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莎莎

电 话: 0519-85612788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设备搬迁工程（增加项目）项目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接受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内容所列服务的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2.4 “工程”系指谈判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设备搬迁工程（增加项目）项目工程。

2.5 “服务”系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谈判供应商须承担的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设备搬迁工程（增加项目）项目工程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

2.6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7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9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及服务

★3.1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即指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3.2 合格的工程及服务即指必须是实质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工程及服务。

4. 谈判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竞标产品是符合上述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同比例扣除的优惠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可以为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谈判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的资料。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7.1.1 谈判邀请书；

7.1.2 供应商须知；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7.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7.1.5 合同主要条款。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00 前以书面方式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 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出后, 在规定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并以公告形式告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 如质疑, 投诉, 技术咨询等, 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谈判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以及参加供应商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 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 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 均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谈判响应函

参加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工程量按实结算，具体工程量以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13.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及要求如下：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4 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土建工程》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安装工程》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苏建价 2016[154]号文件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及附件

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

苏建函价〔2020〕115 号文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镇建价[2019]14 号文件

13.3 主要材料：材料价格依据具体每个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当月（以验收单上招标人签字日期为准）的《镇江工程造价信息》上的指导价为准，《镇江工程造价信息》未有的部分材料，由审计单位采用市场询价确定单价。

13.4 本项目施工所需接水电、用水电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3.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生产和供货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13.6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谈判当日起 60 天内,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谈判延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有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共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在每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7.2 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

权拒绝。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14:30(北京时间)

18.2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谈判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谈判，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工作人员当众检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提出的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的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19.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谈判，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或参加谈判的代表不签到的，均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谈判，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单一来源采购及谈判程序

20. 谈判开始时间

20.1 谈判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谈判开始时间，在此情况下，参加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谈判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谈判开始时间为准。

21. 谈判小组成员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谈判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谈判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谈判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1.2 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性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评审

22.1.1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

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将首先审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22.1.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22.1.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22.1.2.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2.1.2.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1.2.4 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1.2.5 谈判响应文件中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项目特征、工程数量,改变了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费率的;

22.1.2.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2 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2.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2.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处理,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2.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2.4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2.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然后与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就本项目需求的价格、服务、质量、性能等条件、合同条款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4.2 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依次进行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谈判。

22.4.3 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4.4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施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对业务需求的响应情况、方案的先进性、价格的合理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

2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达成的最终条款进行书面承诺并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及谈判书面承诺文件**将被视为确定成交的最终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最终报价谈判现场填报,谈判过程中未对谈判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如最终报价超过首轮报价,则最终报价无效,仅以其首轮项目总价作为最终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项目总价即为成交价格)。

22.7 谈判报价按如下形式进行: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谈判结束后最终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定的依据**)。

22.8 由谈判小组向采购人推荐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谈判及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

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谈判有关的信息。谈判开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3.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成交结果及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信息在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参加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4.2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7条(谈判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4.2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镇江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 0511-80909958

25. 成交通知书

25.1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5.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24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7.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27.1 采购人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下列账户：

收款单位：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218090012231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小营前支行

27.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类 型 服务 采 购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	

27.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4200元的，按人民币4200元收取。

28. 合同的签订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8.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8.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8.6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进行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F. 违约责任

★30.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0.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0.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0.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0.4 成交后,不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30.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0.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0.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0.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G. 其他

★31.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成交金额的5%。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1.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1.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2.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设备搬迁工程（增加项目）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设备搬迁工程（增加项目）项目。本项目所有用材均需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最新技术规范 and 环保标准。各供应商应认真研读本谈判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并进行相应的现场勘测工作，在充分了解本项目采购范围后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报价。技术方案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有详细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保证有合理的进度计划，资源准备充裕以做好赶工措施准备，对施工难点、重点要有专项施工方案等。

二、工程量清单及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附件 2 工程编制说明等。

三、项目注意事项

1. 谈判报价应以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为基础作明细报价，供应商应认真进行现场勘测并认真核对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足或不明确等情况，各供应商应及时提出，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并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将不再承担采购范围内除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做品必须按采购要求或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施工，材料使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拆除工程及清运工作等自行计算并包含在报价内）。凡与本工程有关的主材、辅材（包括管道、线缆等）和安装（建筑、地面破坏的修复）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工程调整或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完工后具体负责维保工作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相关材料。如供应商在本地没有售后服务机构，谈判时必须取得本地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公司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支持承诺文件（注明支持××公司，在其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由我公司具体负责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3. 材料进场、垃圾外运时需注意对业主方道路、道板及绿化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恢复原样，相关维修费由乙方自理。

4. 施工中如遇现场施工与原设计有异或与原设计有冲突,应及时报知采购人及设计方,并由采购人协调解决。

5. 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已完工的成品保护。

6.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采购人认可,采购人保留主材采购人供应的权利。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五、服务要求

1、供应商对该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配件及工程质量负责,提供全免费质保至少一年(请具体注明子项质保年限),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质保期间除人为损坏,其他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到位维修。

2、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对由于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缺损进行免费修补或更换。

3、供应商委派(姓名:)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亲临现场进行巡视、指导,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施工时间内项目施工员(姓名: 、 、 , ……)必须全程驻留工地;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采购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的,采购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每人每次罚壹仟元。

5、项目完工后必须提供本项目最终的详细图纸及相关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6、供应商承诺的工期为____天,如有提前与逾期将按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7、供应商可以提供的其他服务措施和承诺。

注: 供应商必须针对上述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如免费质保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则视同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六、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审计后付审计价的 90%,无质量问题,余款一年内付清。

七、其他要求:

本工程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及答疑会,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因采购人特殊性质,自行踏勘行为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理相关进出报批手续,严格

按照采购人指定路线、时间进行踏勘活动，如不遵照上述要求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相关供应商投标资格，如对采购人造成影响及损失，采购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必要时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请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 必须提供)

★4.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 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相关规定, 要求供应商动态监管核查结果合格, 核查结果不合格的, 不得参加谈判 (核查资质指谈判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资质)。

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221.226.118.170:8080/app/jscesis/qualCheck/queryQualCheckPublic.ftl> (以现场查询为准);

★8. 项目经理应具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机电工程专业), 并提供 202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 (连续三个月) 社保证明材料 (免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有承压类特种社保安装、维修、改造中的公用管道安装 (GB1/GB2) 许可; 有承压类特种社保安装、维修、改造中的工业管道安装 (GC2) 许可;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住房和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 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对应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

★3. 供应商情况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与所投产品相对应的技术方案资料，详细说明响应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D ZJZD20200109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授权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与授权委托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JZD20200109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采购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 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我们的报价包含提供设备及其他与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严格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 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 我们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盖章）：

项目编号	ZJZD20200109
项目名称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设备搬迁工程（增加项目）项目
项目总价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1. 如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意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谈判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对应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

注. 如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谈判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19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19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诺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ZJZD20200109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本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本项目组织架构及主要参与人员情况介绍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组织管理架构进行描述，格式自拟。

7.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	备注

-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 3、列入上表人员需提供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7.2 拟派本项目经理情况简介

姓名		近3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证书名称		
专业资格		
联系电话		
曾担任项目主要负责人的项目		

注：1、项目负责人具有资格证书的，请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3、列入上表人员必须提供2020年3月、4月和5月（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免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提示：请对照相关政策谨慎填写，否则可能将被视未虚假响应！

9.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JZD20200109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文件规定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提示：请对照相关政策谨慎填写，否则可能将被视未虚假响应！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ZJZD20200109】谈判文件、乙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合同条款；
- （2）谈判承诺函；
- （3）最后报价表；
- （4）报价明细表；
- （5）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 （7）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标说明
-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项目名称：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设备搬迁工程（增加项目）

2.2 项目地点：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校内 26 号楼负一楼

2.3 承包范围：ZJZD20200109 的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设备搬迁工程（增加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验收合格，同时符合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程等。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 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 变更, 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如有需填写)。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7 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4.8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与供电部门沟通协调并负责通过供电部门的竣工验收和送电, 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涉及）

7、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8.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9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10 工程竣工验收包含现场验收(按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执行)和档案资料验收(按镇江市城建档案馆相关要求执行),竣工验收前需按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要求完善工程资料并报送监理和甲方验收(纸质二套和电子一套)。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a)种:

(a)固定价格(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谈判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中的人工、各种主辅材、机械台班耗用量、谈判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各种主辅材价格(无谈判价的按市场价)计算,其相应综合单价及市场价由乙方按让利后提出,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b)固定价格加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

(c)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9.2 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审计后付审计价的90%,无质量问题,余款一年内付清。

付款申请及审批(1)支付证书签发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符合财政评审中心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资料不合格不予付款。(2)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镇江市财政评审中心规定的相关结算资料,纸质结算资料一式两份,另需提供相应电子档资料,资料不全发包人有权拒收。(3)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后应在3个月内审计完毕。发包人应在收到结算评审报告后14天内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审批。竣工结算价以全过程跟踪评审单位的评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4)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3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学校校安工程施工安全责任状以及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2、违约责任

12.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500 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的 0.02 %支付滞纳金。

12.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直至合同金额扣完为止,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及委托采购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 万元整;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应全职在岗(8 小时),强化全过程管理,每周不少于 6 天在施工现场,每人次每少一天罚金人民币 300 元整;按时到岗,

如有迟到早退现象，每人次每少一天罚金人民币 100 元整。

12.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洪水（日降水量达 100mm 以上）、地震（里氏 5.5 级及以上）、大风（8 级以上）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本工程不得分包。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并经鉴证方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 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联系地址：镇江市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段勇

电 话：0511-85612788

注：银行账号与开户银行必须填写清楚。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